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电气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1]10 号）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：朱国锭，男，1965 年 2 月出生，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9 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朱国锭先生拒绝、阻碍调查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朱国锭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责令朱国锭改正，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仅涉及朱国锭先生个人，与公司无关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